附件

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审批表（线上版）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预算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类型 | □货物 □工程□服务 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采购标的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因类型 | □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；□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；□ 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；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|
| 具体情况说明 |  |
| 采购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
1.本表为在线通过“采购管理系统”提交采购计划时用。

2.请签署、用印后扫描作为附件。

3.如线下办理，请使用“线下版”。

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审批表（线下版）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预算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类型 | □货物 □工程□服务 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采购标的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因类型 | □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；□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；□ 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；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|
| 具体情况说明 |  |
| 采购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招标采购中心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
相关政策规定

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以及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2〕12号）等有关政策要求，政府采购应当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。

一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二、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政府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三、超过200万元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%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%。